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湖捷房评字（2021）第 480 号

估价项目名称：汪家忠所有位于港窑路 36-7 号、徐凌燕所有
位于城东大道 60 号不动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 价 委 托 人：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湖北捷博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郭江阳 注册证号：4220110053

余融冰 注册证号：4220180046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

接受贵院的委托，我公司对汪家忠所有位于港窑路 36-7 号、徐凌燕所有位于城东大道 60 号不动产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价值时点：2020 年 09 月 23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市场法、收益法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在经过实地勘察、收集和认真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采用市场法及收益法，通过专业测算，并结合估价经验及对影响房地产价格因素的分析，最后综合考虑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总价值为 121.09 万元(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佰贰拾壹万零玖佰元整。估价结果详见下表。

估价结果一览表

项目	权利人	坐落	不动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所在楼层/总层数	评估单价(元 / M ²)	评估总价(万元)
估价对象一	汪家忠	港窑路 36-7 号	宜市房权证宜昌开发区字第 0265558 号	111.40	钢混	-1/13F	8039.00	89.55
估价对象二	徐凌燕	城东大道 60 号	宜市房权证西陵区(开)字第 0366207 号	52.47	钢混	9/17F	6011.00	31.54
汇总								121.09

与估价结果和使用估价报告有关的特别提示：

1、估价结果已包含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以及依附于房屋且不可拆卸的与房屋有关二次装修价值。不包括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2、本评估报告书的应用有效期为一年，即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止。

3、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and 介绍，估价对象已设定了抵押他项权利，鉴于司法鉴定评估之目的，评估价值不应包括估价对象被查封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故本次评估未考虑估价对象的查封、抵押情况对房地产市场价值的影响，在此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法定代表人：

湖北捷博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目 录

一、估价师声明	5
二、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6
三、估价结果报告	9
四、附件.....	15

一、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1. 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的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 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 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 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5. 我们已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参加现场勘察的估价人员有郭江阳、余融冰等。

6. 除委托估价方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查档证明及相关资料外，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7. 本报告估价结果仅作为委托方在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1. 假设估价对象处于完全公开市场条件下进行。
2. 假设估价对象是合法产权下的房地产，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及其他项权利。
3. 假设估价对象产权人合法取得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并支付相关费用。
4. 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运作方式、程序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
5. 本次根据委托方提供的估价对象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查档证明复印件进行评估，估价人员无法在现有条件下对原件进行核实，因此不能保证上述复印件的真实性。
6. 本次估价结果是以估价委托方在截至估价报告出具日提供的资料而形成。若估价报告出具后，提供新的证据材料与本报告所依据的证据材料不一致，委托方应当委托估价机构执行估价更新业务或重新进行估价。
7. 估价人员于 2020 年 09 月 23 日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并进行了现场拍照（实地查勘照片见附件）。本次报告价值时点为现场查勘时间 2020 年 09 月 23 日。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的实地查勘仅限于估价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内部布局、装修及设备情况，并未对估价对象做建筑物基础、房屋结构上的测量和实验，因此无法确认其内部有无缺损、是否存在结构性损坏。对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接触到的房屋结构部分及其内部设施、设备，本报告假设其无建筑物基础、房屋结构等方面的重大质量问题，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验收规范，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使用标准。

（二）未定事项假设

无。

（三）背离事实假设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and 介绍，估价对象已设定了抵押他项权利，鉴于司法鉴定评估之目的，评估价值不应包括估价对象被查封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故本次评估未考虑估价对象的查封、抵押情况对房地产市场价值的影响，在此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四）不相一致假设

无。

（五）依据不足假设

无。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2020）鄂 0503 委 114 号。委托单位：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被执行人宜昌瑞鹏商贸有限公司、宜昌银瑞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宜昌瑞丰置业有限公司、黄其凯、张咏菊、陈万辉、徐凌燕、王强、朱庭黎、汪家忠、吴金兰。鉴定项目：对汪家忠位于港窑路 36-7 号、徐凌燕位于城东大道 60 号不动产价值进行评估。

2、本报告估价目的是为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对汪家忠所有位于港窑路 36-7 号、徐凌燕位于城东大道 60 号不动产司法处置提供房地产市场价值参考依据。不适用于其它任何目的，若改变估价目的，则需另行评估。

3. 本报告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状况、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结论，如估价对象状况或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变化，估价

结果应做相应调整或失效。

4. 本估价报告的估价结果是估价师通过专业测算提出的公允估价意见，评估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服务，不是评估对象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格保证。

5. 本次估价结果由于计算需要均进行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或进行取整，因此可能出现个别等式左右不完全相等的情况或汇总计算有细微差异的情况，但不影响最终评估结果的准确性。

6. 本次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一年，即2021年11月30日至2022年11月29日止，实现估价目的时，可以估价结果作为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如果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房地产市场行情变化较快，应重新评估。

7. 本次估价报告书未经估价机构同意，不得向委托方及本次估价目的条件下的报告使用者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之上。

8. 委托方必须完整使用本报告，对仅使用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或片面使用导致的有关损失，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9. 本报告解释权最终归湖北捷博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七）估价报告使用提示

本次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状况以及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状况下的价格，因为时间的变化，估价对象的状况可能发生改变，房地产市场状况也可能发生改变，估价对象状况的改变以及房地产市场状况的改变都会对估价对象的价格产生相应影响。

三、估价结果报告

(一)委托方

委托单位：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李法官

联系电话：0717-6323621

(二)估价方

机构名称：湖北捷博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郭江阳

住 所：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 3-1-801 号

资质等级：贰级

证书编号：宜市房估证字第 009 号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1、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估价对象一（西江康城）位于港窑路 36-7 号，该小区东临原汇腾市场、南临青岛路、西临其他居民楼、北临空地。估价对象周边公共交通较发达，有 119、B82 路等多路公交车经过并在附近设站。估价对象地处开发区较繁华区域，周边商业、居住繁华程度较高，附近有西江康城幼儿园、惠宜生活超市、宜昌市第三人民医院、汇金购物广场等，周边菜市场、超市、银行、医院、学校、餐饮等基本生活服务教育配套设施较齐全，适宜居住。

估价对象二（鸿华 SOHO 时代）位于城东大道 60 号，该楼栋东临宜昌市第三人民医院、南临区域支路、西临宜昌市交通运输局、北临城东大道。估价对象周边公共交通较发达，有 18、91、b38、B613

路等多路公交车经过并在附近设站。估价对象地处西陵区较繁华区域，周边商业、居住繁华程度较高，附近有宜昌市第三人民医院、汇金购物广场、宜昌市高新区实验小学、湖北三峡职业技术学院等，周边菜市场、超市、银行、医院、学校、餐饮等基本生活服务教育配套设施较齐全，适宜居住。

2、估价对象权利状况：

(1) 建筑物权益状况

名称	权利人	坐落	不动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所在楼层 / 总层数	建成年代
估价对象一	汪家忠	港窑路 36-7 号	宜市房权证宜昌开发区字第 0265558 号	111.40	钢混	-1/13F	2008
估价对象二	徐凌燕	城东大道 60 号	宜市房权证西陵区(开)字第 0366207 号	52.47	钢混	9/17F	2012

(2) 土地权益状况

土地权利状况一览表：

名称	权利人	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面积 (m ²)	用途	性质	终止日期
估价对象一	汪家忠	宜市国用(2009)第 140101010-36-负 020102 号	2028.6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76 年 05 月 30 日
估价对象二	徐凌燕	宜市国用(2013)第 100201077-1-010906 号	1869.88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47 年 08 月 29 日

3、估价对象实物状况：

(1) 建筑物实物状况

序号	权利人	楼层 / 层数	实际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装修状况
估价对象一	汪家忠	-1/13F	住宅	111.40	调查受限，未能入户，因委托对象在一层，可窗外观察室内有装修，本次评估设定为普通装修。
估价对象二	徐凌燕	9/17F	办公	52.47	防盗铁门，地面复合地板，墙面和顶面水泥，卫生间地面铺地砖，墙面、顶面水泥，整体装修接近毛坯。

(2) 土地实物状况

估价对象一地处宜昌市住宅二级地段，估价对象二地处宜昌市商业三级地段宗地。土地面积适中，形状规则，所在宗地抗震能力较好，自然排水状况较好，基础土壤无污染，地基承载力较好、较为稳定，地质较好，无不良地质现象，土地实际开发程度均已达到宗地红线内、

外“六通”（通路、通电、通上水、通下水、通讯、通气）和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

（五）价值时点

2020年09月23日

（六）价值类型

本报告的评估价值为估价对象在估价时点的现行公开市场价值。本次评估时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调节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在本评估机构接受委托方评估委托时所明确的评估结论价值类型。

（七）估价原则

本次评估在公正、公平、公开的前提下，遵循合法原则、最高最佳使用原则、替代原则、估价时点原则。

1. 合法原则：

房地产估价应以估价对象的合法产权、合法使用、合法处分为前提进行估价。在合法产权方面，应以房地产权属证书和有关证件为依据；在合法使用方面，应以城市规划、土地用途管制为依据；在合法处分方面，应以法律、行政法规或合同等允许的处分方式为依据。

2. 最高最佳使用原则：

房地产估价应以估价对象的最高最佳使用为前提，同时最高最佳使用原则也受到合法原则的约束。

3. 替代原则：

替代原则的理论依据是同一市场上相同物品具有相同市场价值的经济学原则。具体到房地产估价就是参照公开市场上足够数量的类似房地产的近期成交价格来确定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者价值。

4. 估价时点原则：

估价时点原则强调估价结果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和时效性，时

间相关性主要是考虑到资金的时间价值，时效性主要是考虑到房地产市场价格的波动。房地产估价结果应是估价对象在估价时点时的客观合理的价格或价值，估价时点即估价结果所对应的日期。

（八）估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主席令第 62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 28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 74 号）；
6. 其他与估价相关的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
7. 《房地产估价规范》【国标 GB/T 50291-2015】；
8.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国标 GB/T 50899-2013】；
9.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部令第 132 号，2016 年 5 月 1 日施行）；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 号，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1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
1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地资源部令第 63 号）；
13. 《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城区基准地价及土地收益标准的通知》【宜府发[2020]1 号】；
14. 委托书、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查档证明；
15. 委托方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6. 委估对象的现场实测资料；
17. 本公司库存房地产价格资料。

（九）估价方法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对估价方法的适用要求，结合估价目的、估价对象房地产用途、现状，确定估计对象一采用比较法、估计对象二采用收益法进行估价。

1. 估价对象一周边同一供需圈内类似的物业交易较为活跃，市场依据充分，故可采用比较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将估价对象与在估价时点近期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做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估价对象房地产价格=交易实例房地产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2. 估价对象二为规划及实际用途为办公，为可取得收益的房地产项目，且周边同类物业出租案例较多，易收集、了解租金水平，故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收益法的计算公式为：

$$V=a/(r-g) \times \{1- [(1+g) / (1+r)]^n\}$$

式中：V— 房地产收益价值；

a— 房地产年净收益；

r— 房地产报酬率；

n— 房地产收益年限；

g— 房地产收益递增率。

（十）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在经过实地勘察、收集和认真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通过专业测算，并结合估价经验及对影响房地产价格因素的分析，最

后综合考虑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 121.09 万元(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佰贰拾壹万零玖佰元整。详细见下表：

估价结果一览表

项目	权利人	坐落	不动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所在楼层/总层数	评估单价(元 / M ²)	评估总价(万元)
估价对象一	汪家忠	港密路 36-7 号	宜市房权证宜昌开发区字第 0265558 号	111.40	钢混	-1/13F	8039.00	89.55
估价对象二	徐凌燕	城东大道 60 号	宜市房权证西陵区(开)字第 0366207 号	52.47	钢混	9/17F	6011.00	31.54
汇总								121.09

(十一) 估价人员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注册证书号	签名	签名日期
郭江阳	4220110053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余融冰	4220180046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十二) 实地查勘期

本次估价实地查勘日期为 2020 年 09 月 23 日。

(十三) 估价作业期

本次估价作业期为 2020 年 0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十四) 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

随着国家政治、经济、社会以及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等状况的变化，房地产价格亦可能会发生较大变化。因此，本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定为一年（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湖北捷博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四、有关附件

(一) 估价委托书复印件

(二) 估价对象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查档证明复印件

(三) 估价对象区位示意图及现场勘查照片复印件

(四) 估价对象其他相关资料复印件

(五) 房地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七) 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估价对象一（西江康城）位示意图



估价对象一（西江康城）现场勘查照片



估价对象二（鸿华 SOHO 时代）区位示意图



估价对象二（鸿华 SOHO 时代）现场勘查照片

